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杜凝女士(「杜女士」)及陳淳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1月11日起生效。

杜女士履歷詳情

杜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處執行董事，主要協助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日常職責的履行，協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決策、交易決策和管理決策的形成和執行，公司秘書和公司治理相關職責的履行，公司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事務的處理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之間的協調。加入本集團前，杜女士自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08)之附屬公司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公司秘書經理。期間，主要向董事及管理層匯報處理公司秘書事

宜，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同期，杜女士還兼任研究與配置部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決策的監督和執行。此前，杜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航高科智能測控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綜合行政事宜。隨後，彼調任(中航高科智能測控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部人力資源部，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公司人力資源業務經理，並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該公司人力資源部執行主管。

杜女士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專業)及文學學士(英語語言文學與研究專業)學士學位，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履歷詳情

陳女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高級主管，彼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9月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逾七年期間出任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為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與諮詢。

陳女士自2016年3月起成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2010年7月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前稱上海金融學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杜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考慮到其(i)與董事會、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團隊的密切合作；(ii)熟悉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iii)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特定的適用監管要求、企業管理流程和企業文化以及標準投資和非標準投資方面累積的知識和經驗；及(iv)處理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經驗，認為委任杜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就委任杜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是：(i)陳女士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杜女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本公司應宣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杜女士和陳女士的資格和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杜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1月11日起，(i)陳女士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志杰先生；及(ii)杜女士和陳女士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分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劉堯先生繼續擔任另外一名授權代表而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對杜女士及陳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